

法院辦理拋棄繼承事件，以函通知准予備查時，有關個人資料保護之注意事項

發文機關：司法院

發文字號：司法院 110.05.24. 院台廳少家一字第1100015725號

發文日期：民國110年5月24日

主旨：為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所發布之第三級以上警戒，核定各級法院處理少年事件得使用遠距訊問或線上報到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法院刑事遠距擴大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6 款、第 5 點規定辦理。
- 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就部分地區或全國發布第三級以上警戒時，少年法院處理下列事項，得使用遠距訊問：
 - （一）少年刑事案件：
 1. 行準備程序中，得使用遠距訊問。
 2. 行審理程序中，對於依刑事訴訟法為輔佐之人、告訴人、告訴代理人、被害人、訴訟參與人及訴訟參與人代理人，亦得使用遠距訊問。
 3. 處理強制處分事項，因疫情而不能或不宜提解少年被告到場時，包括偵查中聲請羈押、審判中經拘提、通緝到案及移審（含起訴送審）等少年被告之訊問，均得使用遠距訊問。此部分本院 109 年 3 月 9 日秘台廳少家一字第 100006407 號函，應予補充。
 - （二）少年保護事件：
 1. 行調查程序中，得使用遠距訊問。
 2. 行審理程序中，除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輔佐人、少年調查官外，亦得使用遠距訊問。
 3. 處理強制處分事項，因疫情而不能或不宜將少年護送到場時，包括經同行、協尋到案及案件移送等少年之訊問，均得使用遠距訊問。
 - （三）少年事件之審前調查（含訪視）及各類保護處分之報到執行，得視個案必要情形，採取線上或視訊方式辦理，減少接觸、避免群聚，以防堵疫情蔓延。
- 三、處理少年事件時，請斟酌本院 109 年 3 月 5 日院台廳刑一字第1090006073號函訂定之「各級法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處理強制處分事項訊問被告之防疫措施」及本院相關函示意旨，採取減少接觸、避免群聚感染之相關措施。
- 四、本院相關函文：
 - （一） 109 年 3 月 5 日院台廳刑一字第1090006073號函訂定「各級法

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處理強制處分事項訊問被告之防疫措施」。

- (二) 109年 3月 5日院台廳刑一字第1090006072號、 109年 3月 9日秘台廳少家一字第1090006407號、 110年 5月24日院台廳刑一字第1100015650號函。